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下列原因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工作时间及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安全生产事故以外的其他意外伤害；
- （二）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履行其工作职责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安全生产事故以外的其他意外伤害；
- （三）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四）从业人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已在主险中赔付的保险责任，本附加险不重复赔付。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